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第五条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 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该条款内容应纳入前述协议中。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主管副总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予以付款,单笔资金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还需由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签字后再予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情况。

-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 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 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衔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权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地、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六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七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 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 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內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三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 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